

#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

## 工作办公室

粤社科奖[2014] 2号

### 关于广东省 2012—2013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评奖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委宣传部、社科联，省直各有关单位，各高等院校，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

根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我省决定开展 2012—2013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认真组织实施。

#### 一、指导思想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贯彻党和政府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方针、政策，实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二、工作机构

1、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负责对整个评奖

工作的领导及拟奖成果的核准。

2、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下设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简称省评审委），负责对优秀成果进行终评。

3、省评审委下设学科专家评审组（简称学科组）。学科组分为：1 马列·科社、2 党史·党建、3 哲学、4 理论经济学、5 应用经济学、6 政治学、7 法学、8 社会学·人口学·人类学、9 民族学·宗教学、10 历史学·考古学·地方文化研究、11 文学、12 语言学、13 教育学·心理学·体育学、14 艺术学、15 新闻传播学、16 管理学·新兴交叉学科、17 图书馆·情报·文献学·方志研究、18 港澳台及国际问题研究、19 人文社科普及读物、20 调研报告等二十个，负责初评、复评工作。

4、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办公室（简称省评奖办）设在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负责评奖的日常工作。

### 三、评奖范围

1、凡是我省个人或集体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正式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方面的著作（含专著、译著、古籍整理、通俗读物、工具书），公开发表的论文、调研报告，以及被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或省直厅级以上单位及大中型企业采纳的未公开发表的调研报告等研究

成果，可申报本次评奖。凡是没有申报参加上一届（2010-2011年度）评奖的个人和集体，其2011年社科成果也纳入本次评奖范围。

2、成果必须由主编（或第一主编）、第一作者申报，每人限申报一项。

3、围绕一个专题，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在评奖时限内以同一主标题发表于同一刊物的系列论文，可作为论文类的一项成果整体申报。

4、丛书不能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多卷本研究著作以最后一卷出版时间为准，在符合申报时限的情况下做整体申报。

5、申报评奖的研究成果，其主编（或第一主编）、第一作者必须是我省的人员或集体。在评选时限内调入我省的人员，且在评选时限内未参加过同级别评奖的研究成果可以申报。在评选时限内已调出我省的人员，其研究成果不能申报。已经去世的个人在评选时限内的研究成果可由其原所在单位代为申报。

6、下列成果不列入评奖范围：凡已在高于或相当于本奖励级别的评奖中获奖的成果；尚未结项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最终成果；再版著作；由集体撰写编成的论文集；没有取得党委、政府或实际应用部门出具认可、采纳、评价等书面证明的未公开发表的

调研咨询报告；文艺作品及其翻译成果；著作权有争议的成果。

#### 四、奖项设置

优秀成果奖分著作、论文、调研报告三大类，每类设一、二、三等奖，奖项总数将根据申报情况而定。

#### 五、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按初评、复评、终评、核准的程序进行，即：学科组初评、复评，省评审委终评，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核准。

#### 六、申报程序

申报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个人和集体，须认真填写由省评奖办统一制定的申报评审表（可向评奖办或所在单位索取，可复制，也可从省社科联网站、省社科规划网下载，网址：<http://www.gdskl.com>

<http://www.gdpplgopss.gov.cn>），然后将申请表和申报的成果，在规定的时间内送交所在单位或所在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所在单位或所在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将本单位或本社会组织的申报材料予以审核并填写申报一览表，广州地区的各单位和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把申报材料汇总直接送给省评奖办，广州以外的按所在地市由地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组织申报并汇总送给省评奖办。各单位和社会组织在报送材料时必须提交《广东省 2012-2013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优

秀成果奖申报一览表》，该表必须与个人申报信息和单位申报成果总数一致，交表的同时要将该表电子版发到评奖办电子邮箱（gdskpjb@163.com）。

省评奖办不受理个人申报。请各单位严格控制申报数量，注意提高申报质量。评奖工作结束后，无论申报成果是否获奖，所有申报材料（包括成果原件）原则上不再退还。

## 七、个人申报材料

1、个人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评审表》、申报成果及其他附属材料。

2、各种材料的装订报送方式

(1)《申报评审表》一式7份（含1份原件），统一用A4纸打印。

(2)著作类报送成果原件2份，请在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标明申报单位、申报人和所申报的学科。论文类报送成果一式7份（含1份原件），包含刊物封面、目录和版权页，分别附在《申报评审表》后统一装订在一起。调研报告类报送成果7份（含原件一份），在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标明申报单位、申报人。成果需要保密的，请特别注明。采纳证明或领导批件，分别附在《申报评审表》后统一装订。

(3)申报成果的各种附属材料一式7份（包括获奖证书复印件、书评、成果被转载、引用情况等），统一装订在

《申报评审表》后；论文类成果按《申报评审表》、成果、附属材料的顺序装订，调研报告类成果按《申报评审表》、采纳证明或领导批件、附属材料的顺序装订。

## 八、时间安排

1、个人申报、单位审核：7—8月，广州市内各单位、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和广州以外各地市社科联组织申报。

2、报送时间：9月1-31日（节假日除外），提前或逾期均不受理。  
*市社科联 9月20日 制*

3、初评：10月。

4、学科组复评、评审委终评：11月。

5、核准、公示：12月。

6、颁奖：另行通知。

附件：1、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表  
2、广东省2012-2013年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申报一览表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办公室

2014年7月8日

办公室

附件1:

粤社科评字第\_\_\_\_\_号  
(省评奖办填写)

#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申报评审表

学科分类 \_\_\_\_\_

成果名称 \_\_\_\_\_

成果形式 \_\_\_\_\_

申请人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填表时间： 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本表封面及第 2~4 页由申请人填写。本表统一用 A4 纸打印。
- (2) 工作单位指所在单位或所属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
- (3) 申请人指主编（或第一主编）、第一作者。
- (4) 合作者栏：如果是合作完成的成果，请按实际署名和对成果贡献大小排序填写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的情况（包括第二主编或副主编或课题组的副组长）。如果作者超过 3 人，请在第 7 页写明第三名以后的作者信息。作者不能按姓氏笔划或音序进行排序。
- (5) 单位审查意见栏：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或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填写意见并盖章。
- (6) 成果学科分类为：①马列·科社、②党史·党建、③哲学、④理论经济学、⑤应用经济学、⑥政治学、⑦法学、⑧社会学·人口学·人类学、⑨民族学·宗教学、⑩历史学·考古学·地方文化研究、⑪文学、⑫语言学、⑬教育学·心理学·体育学、⑭艺术学、⑮新闻传播学、⑯管理学·新兴交叉学科、⑰图书馆·情报·文献学·方志研究、⑲港澳台及国际问题研究、⑳人文社科普及读物、㉑调研报告等 20 个。调研报告填写成果所涉及的主要学科 1~2 个。
- (7) 成果形式分类为：A、著作；B、论文；C、调研报告。
- (8) 未公开发表的调研报告必须提交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或省直厅级以上单位及大中型企业采用的证明，否则不予受理。
- (9) 广州地区的各单位和省级社科类组织把申报材料汇总直接送给省评奖办，广州以外的按所在地市由地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组织申报并汇总送给省评奖办。

表一 作者情况

申请人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 电话	办公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住宅		
电子信箱			手机		
身份证号码					
合作者	姓名	单位、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含手机）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表二 参评成果简况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字数	千字
首次出版或刊 载的时间、出版 社或刊物、采用 的单位和时间			

成果参加评奖 和获奖情况	<p>本栏包括：（一）申报人是否参加过我省 2010-2011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二）是否参加过其他评奖；（三）获奖时间、奖项名称、奖项等级、颁奖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_____</p>
成果被转载、被 引用或采用情 况	<p>本栏包括：（一）被转载情况（时间、转载报刊名称）；（二）被引用及评论情况；（三）被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采用、推荐情况；（四）再版、多次印刷及被译成其他文字发表、出版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三 成果内容简介（3000 字以内）</b></p> <p>1、基本内容、结构；2、主要理论创新和学术价值；3、学术影响或社会效益等。三项按顺序分段写，缺项者无效。</p>	

申请人签名 : \_\_\_\_\_

表四 单位审查意见

所在单位审查意见

本栏包括：（1）申报人及成果符合申报条件情况；（2）申报人所填写内容真实、准确、规范情况；（3）著作权无争议、无弄虚作假等情况。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五 评审意见

初评结果

A	B	C	D	E	F	G	H	I	平均分	本学科本类别排名

本学科组初评评委人数： 人

各评委评分之和  
平均分 = \_\_\_\_\_  
评委人数

省评奖办（公章） 年 月 日

复评结果

A	B	C	D	E	F	G	H	I	平均分	本学科本类别排名

本学科组复评评委人数： 人

各评委评分之和  
平均分 = \_\_\_\_\_  
评委人数

省评奖办（公章） 年 月 日

初评复评综合分数及排名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width: 25%;">初评平均分×50%</td> <td style="width: 25%;">复评平均分×50%</td> <td style="width: 25%;">初评复评综合分数</td> <td style="width: 25%;">本学科本类别排名</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初评平均分×50%	复评平均分×50%	初评复评综合分数	本学科本类别排名				
初评平均分×50%	复评平均分×50%	初评复评综合分数	本学科本类别排名						
省评审委终评意见	<p>省评奖办（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获奖等级：      等奖 成果形式：</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width: 25%;">投票表决情况</td> <td style="width: 25%;">出席人数</td> <td style="width: 25%;">赞成</td> <td style="width: 25%;">反对</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投票表决情况	出席人数	赞成	反对				
投票表决情况	出席人数	赞成	反对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p>省评审委主任（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核准奖励等级：      等奖 成果形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广东省2012-2013年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一览表

广州市内单位盖章/广州以外地市社科联盖章

申报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1、厂外的内备单位或厂部中以外的地区的科所在报送材料时，必须交本长，也于版面同时发给省评奖办（gdskpj办@163.com）。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报告集二辑